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708號

原告 蕭宏修

訴訟代理人 趙佑全律師

被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被告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被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被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被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被告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玖仟零肆拾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01 理 由

02 □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自民國114  
03 年1月1日起依同法第77條之27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  
04 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繳納裁判費，此  
05 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  
06 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  
07 之2第2項定有明文。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法  
08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  
09 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10 □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1 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萬7,5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2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  
1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3萬8,365元，及  
14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15 利息。(三)被告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5萬  
16 7,3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7 率5%計算之利息。(四)被告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  
18 原告4萬1,14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19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五)被告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應給  
20 付原告1萬3,77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1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六)被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  
22 給付原告14萬7,93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七)被告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  
24 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3,5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2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從而，本件訴訟標  
26 的金額為67萬9,664元（計算式：77,506+338,365+57,380+  
27 41,146+13,774+147,931+3,562=679,664），應徵第一審  
28 裁判費9,040元。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  
29 補正，即駁回其訴。

30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1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不得抗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5 書記官 謝捷容